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防治蟲鼠組架構檢討的補充參考資料

目的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委員曾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防治蟲鼠組架構檢討事宜進行討論（文件編號CB(2)340/08-09(01)及CB(2)379/08-09（05）），本文件就有關檢討向委員提供進一步資料。

防治蟲鼠組架構檢討

2. 文件（編號CB(2)340/08-09(01)）曾提及，在向市民提供各類環境衛生服務的同時，食環署會不時按需要檢視署內不同組別的內部架構。今次防治蟲鼠組管理架構檢討的目的在於加強對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的監管；以及進一步提升規劃和制訂防治蟲鼠行動策略、協調和推動地區參與防治蟲鼠活動/行動，令防治蟲鼠工作收到更佳的效果。

前線人手配置不變

3. 食環署自2003年開始，已通過外判服務，設立「流動防治蟲鼠服務隊」，配合署內原有約670名分區防治蟲鼠組人員，共同在全港各區提供全面防治蟲鼠服務。正如在為上次會議擬備的文件所述，今次的架構檢討不會影響前線服務，署內前線防治蟲鼠組人員的人手配置和外判承辦商的1 400名員工，將維持不變。

加強前線合約管理

4. 現時署方聘用約60名非公務員合約環境滋擾調查員監管外判承辦商的服務。根據較早前對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檢討結果，我們認為該等職位由於有長遠需要，因此由公務員擔任較為適合。與此同時，我們在剛完成的內部架構檢討，建議可把目前60

名監管承辦商的職位增加，目標是把每名管理人員需督導的外判承辦商流動隊數從目前3 - 4小隊減少至平均2小隊，以增加巡查頻率，加強對外判商的監管。

5. 署方建議在新管理架構下，由管工職級人員擔任上述監管外判承辦商的工作。在這方面，我們考慮了下面的因素。第一，「高級管工」無疑較「管工」具有較長年資和較豐富的前線管理經驗。然而，考慮到防治蟲鼠服務合約的類別相對單一，我們相信管工職級人員既然一般已擁有防治蟲鼠工作的管理經驗，只要經過適當的合約管理培訓，對於監督外判承辦商的服務表現，應可勝任。第二，與其他員工一樣，部門會為每一管工同事在調派防治蟲鼠組職務前提供專業和管理訓練，讓他們清楚了解工作的需要；他們在任期間，部門也會不時提供培訓，以鞏固和提升前線管工的合約管理執行能力。

6. 此外，食環署設有一套完整的合約管理機制，署方擬訂服務合約標書時，當中條款會清楚列明對承辦商的工作規定及服務表現標準，而承辦商員工亦需具備所需學歷、訓練及資歷要求，才可擔任有關防治蟲鼠工作。在實地工作時，部門的所有監督人員都必須依據工作守則和指引，監管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包括各分區合約管理人員必須有系統地巡查承辦商防治蟲鼠流動隊的服務水平，不時抽查承辦商記錄，包括員工的出勤記錄、殺鼠劑/除害劑供應商的相關送貨單/發票/收據、使用的殺鼠劑/除害劑數量總額、獲供應的殺鼠劑/除害劑的保質期及其他技術資料等，以確定他們符合合約的要求。

提升分區統籌和主導功能

7. 要有效防治蟲鼠，社區參與有其積極的功能。今次的內部架構檢討也建議防治蟲鼠組擴闊目前在社區的推廣工作，加強防治蟲鼠組在社區發揮主導能力，協調統籌各方面的資源、在不同社會層面推動防治工作，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和地區組織的聯繫，令工作成效更為彰顯。

8. 為達致以上的工作目標，我們建議在新的蟲鼠組管理架構中各分區增設一名衛生督察職位，他們除了支援高級衛生督察的管理工作外，將同時專責規劃和制訂行動策略，與其他政府部門及團體保持恆常聯繫，如各區民政事務處、地政處、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大廈業主委員會等，草擬討論文件和宣傳計劃，以協

調和推動地區參與防治蟲鼠活動/行動；以及與總部緊密合作，擬備及修訂防治蟲鼠服務合約的條文，進一步完善監管外判承辦商的機制。我們相信這項安排可以協助防治蟲鼠組在社區發揮更好的主導作用，有效提升我們的服務。

防治蟲鼠組編制

9. 總的來說，防治蟲鼠組新管理架構的編制將淨增加59個公務員職位，包括19個衛生督察職位和40個管工職系職位，以替代被刪除的60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有關開支將透過部門的內部資源調配應付。

總結

10. 在新的建議架構下，防治蟲鼠組的前線工作小隊和外判承辦商的流動服務隊的人手將會維持不變，而提供的服務水平也不會有改變；此外，各分區新增的衛生督察職位，可以加強防治蟲鼠工作的行動策略、地區宣傳/公眾教育，以及和社區聯繫的各種工作，以達致共同建造健康社區環境的目標。

諮詢意見

11. 請委員會備悉以上資料。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九年二月